

#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濉环行审[2020]09号

## 关于《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7.2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7.2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申请对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7.2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单位拟在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建设年产7.2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项目分成两期建设（一期建成年产4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二期建成年产3.2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59998平方米，建设铝箔生产车间35000平方米、成品库10000平方米、办公研发楼5000平方米、宿舍楼5000平方米、木箱物流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141914.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8万元，占总投资的0.3%。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7月10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8-340621-32-03-022759）。

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未挥发的轧制油经设备配备的板式过滤系统除去杂质之后循环利用,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退火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每台退火炉各自安装的引风机(风机风量 2600m<sup>3</sup>/h)经集气管道抽送至 3#油雾净化全油回收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5m 高的 P3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食堂油烟经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2.0mg/m<sup>3</sup>)。

#### 4、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后,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罩、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5、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铝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固废主要为油雾净化全油回收系统残渣油、含油废过滤介质;轧辊磨床磨削残渣;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化学试剂及盛装容器等、油雾回收系统机械油定期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械油以及补充轧制油、更换机械油产生的废油桶、废弃含油抹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满足县环保局总量控制要求。

二、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同意该报告表中描述工艺、性质、位置、规模及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扒河；

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气主要来自轧机轧制工序和退火炉退火工序。

一期工程中的轧制废气，由轧机各自引风机（风机风量 50000m<sup>3</sup>/h）经集气管道抽送至 1#油雾回收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5m 高的 P1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未挥发的轧制油经设备配备的板式过滤系统除去杂质之后循环利用，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退火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每台退火炉各自安装的引风机（风机风量 2600m<sup>3</sup>/h）经集气管道抽送至 3#油雾净化全油回收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5m 高的 P3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二期工程的轧制废气，由轧机各自引风机（风机风量 50000m<sup>3</sup>/h）经集气管道抽送至 2#油雾回收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5m 高的 P2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收到此批复后，你单位应在 10 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意见送县生态环境分局监察大队。

